附件3

**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**

**师德师风考核加分和减分项清单**

一、师德师风考核加分项

**（一）教职工当年有以下行为的，师德师风考核加10分**

1. 获国家级先进个人荣誉号；

2. 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，见义勇为，事迹突出。

**（二）教职工当年有以下行为的，师德师风考核加5分**

1. 获省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；

2. 利用自身智力和能力优势，参与到社会事业服务之中，受到校外相关部门的表彰；

3. 富有斗争精神，勇于维护学校形象，针对于有损学校声誉的不当言论或不当行为，敢于发声、敢于斗争；

4. 富有爱心，关心关爱学生，以个人名义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帮助其完成学业；

5. 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，相关网络思政作品在国家权威报刊、网站、电视刊发或转载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；

6. 网络思政作品获省部级奖励。

二、师德师风考核减分项

**（一）教职工当年有以下行为的，师德师风考核减5分**

1. 未能正确认识课程思政的内涵、目标和内容，未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；

2. 无故不参加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或在活动中表现不积极；

3. 工作态度不端正，批改作业或试卷不细心，出现较大失误；

4. 经常性迟到、早退，对待工作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，工作效率低下；

5. 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，片面强调自身主观原因，拒绝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或采取消极方式应付；

6. 在工作中服务意识不强，态度冷漠，受众群体的满意度不高，频繁出现投诉和举报现象。

**（二）教职工当年有以下行为的，师德师风考核减3分**

1. 对学生学习指导不够，所指导的研究生、本科生毕业论文查重率超过规定的比例；

2. 未能做到教育教学观念的与时俱进，教学内容陈旧死板，不注意知识的更新；

3. 在公共场合出现有损教师形象的行为，如在课堂接打电话、公共场所抽烟及言谈举止粗鲁低俗等。